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6,618,70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642,825 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 1,299,975,877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4,986,732.35 元（含税），转增 519,990,35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6,609,052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 &= (1,299,975,877 \times 0.55) \div 1,306,618,702 \approx 0.5472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 &= (1,299,975,877 \times 40\%) \div 1,306,618,702 \approx 39.7966\% \end{aligned}$$

$$\text{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5472) \div (1 + 39.796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数外），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刚、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 元。

(6)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3,934,472	65,573,789	229,508,2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42,684,230	454,416,561	1,597,100,791
1、A股	1,142,684,230	454,416,561	1,597,100,791
三、股份总数	1,306,618,702	519,990,350	1,826,609,05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642,825 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826,609,05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爱旭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1 日